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金中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金轮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金户电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情形，具体如下：

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金中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金轮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为销售商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4,096,700.00元（含税），实际发生交易金额4,944,782.00元（含税），超出预计金额848,082.00元（含税）；交易标的为采购设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8,145,300.00元（含税），实际发生交易金额8,733,300.00元（含税），超出预计金额588,000.00元（含税）；交易标的为采购原材料、产成品等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

易金额137,200.00元（含税），实际发生交易金额616,906.00元（含税），超出预计金额479,706.00元（含税）。

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金中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与金户电业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为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953,500.00元（含税），实际发生交易金额1,211,482.00元（含税），超出预计金额257,982.00元（含税）；交易标的为销售商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12,061,800元（含税），实际发生交易金额24,270,091.00元（含税），超出预计金额12,208,291.00元（含税）。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金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金中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金户电业有限公司、中山金轮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是金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表决和审议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金户电业有限公司	Room 1808 18/F HO LIK CENTRE 66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HONGKONG	有限责任公司	麦庆忠

2	中山金轮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1号之一3楼	有限责任公司	麦庆忠
3	金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FLAT/RM1808 18/F HO LIK CENTRE 66A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HONGKONG	有限责任公司	麦庆忠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中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金户电业有限公司	金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金轮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金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金中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含税,元)	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含税,元)	超出预计金额(含税,元)
1	中山金轮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6,700.00	4,944,782.00	848,082.00
2		采购设备	8,145,300.00	8,733,300.00	588,000.00
3		采购原材料、产成品等	137,200.00	616,906.00	479,706.00
4	金户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61,800.00	24,270,091.00	12,208,291.00
5		采购原材料	953,500.00	1,211,482.00	257,982.00
合计				39,776,561.00	14,382,061.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中山市金中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交易有利于其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的关联交易本身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已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其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其权益的情形。

(2) 上述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的部分未及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